

# XX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(样表)

(2016)自成绩字第 号

同志参加我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专业(本科),准考证号: ,身份证号:

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 门课程,该同志已完成 门课程  
(见下表),且全部合格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
特此证明。

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名称(公章)

2016年 月 日

**【考生须知】**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[2016]9号)规定: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,入学时(9月1日前)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,将取消录取资格。